

2023年注册人制度方案(模板5篇)

为确保事情或工作顺利开展，常常要根据具体情况预先制定方案，方案是综合考量事情或问题相关的因素后所制定的书面计划。方案的制定需要考虑各种因素，包括资源的利用、时间的安排以及风险的评估等，以确保问题能够得到有效解决。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方案应该怎么去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注册人制度方案篇一

我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每年组织一次，实行统一的注册程序和工作时间，每年下半年9月至12月进行。初次聘用为教师的，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应在当年申请首次注册；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时间在当年定期注册工作启动时间之后的，应在下一年度申请首次注册。经首次注册后，每5年应申请一次定期注册。教师应当在定期注册有效期满前60日内，申请办理下一次教师资格定期注册。

2016年长沙市首次注册流程安排：

(一)准备工作(9月26日—10月31日)

终审机构、复核机构分别在管理系统内设置机构注册计划，初审机构在管理系统内设置注册计划和确认计划，安排确认点工作，前期摸底、清理核查教师资格证书、补换发证、修改有误信息。

(二)个人网上申请(10月10日—10月31日)

教师本人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进行报名申请，依据本人人事隶属关系选择现场确认点进行信息填报。可由各确认点统一组织本校老师集中网报。

(三) 提交的材料

1. 申请教师资格首次注册，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从中国教师资格网() 下载打印《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两份；

(3) 所在学校出具的《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附2)。

(4) 民办学校教师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保缴纳凭证(一年以上)；

(5) 前一年度考核表；初次聘用为教师的，提供试用期考核合格证明。

(6) 由长沙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或区县(市)教师进修学校出具的教师学分登记表(加盖登记机构公章)。

2. 申请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五年一周期)，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一式2份；

(2) 《教师资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3) 中小学或主管部门聘用合同复印件；

(4) 所在学校出具的《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

(5) 5年的各年度考核证明；

(6) 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认可的教师培训证明。

(四) 确认点现场确认(10月15日—11月5日)

申请人按有关材料要求向人事关系所在学校(确认点)提交申请材料,所在学校(确认点)对申请人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材料中的复印件、证明件均需学校审核并签字、盖章,确认属实),并将申请材料按要求和顺序整理装袋;确认点管理员登录信息系统后台对申请人进行信息确认,并给出确认意见。

11月5日前,各中小学校(确认点)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将申请材料集中报县教育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办公室(进修校);中央在湘单位,省、市级有关单位所属中小学校按属地原则报县教育局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办公室(进修校)。

(五)初审(11月6日—11月20日)

县教育局(初审机构)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并对提出注册结论的建议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11月20日前,县教育局将注册结论建议报市教育局。

(六)复核

11月21日—12月6日,市中小学教师发展中心对本级初审的注册结论建议及区县(市)教育局上报的注册结论建议进行复核(特殊情况报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决定),提出复核意见后,报省教育厅。

(七)终审(12月7日—12月23日)

省教育厅对市教育局提出的复核意见进行终审,在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注册结论信息,并将注册结论反馈至负责初审的市、区县(市)教育局注册机构。

(八)注册结论

注册人制度方案篇二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定期注册工作不得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因此，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将教师资格认定及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经费列入年度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 教师资格笔试和面试费用

2015年实施国家教师资格统一考试后，依照“以考养考、专款专用”的原则，收费标准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和省物价局的相关文件执行。

笔试费用由省招生办公室统筹安排收取(具体使用办法及分担机制，由省招生办公室确定)，面试费用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筹安排收取(具体使用办法及分担机制，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确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职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规定，教师资格笔试和面试均应按标准向教育部考试中心上缴一定数量的考务费。

六、实施时间

注册人制度方案篇三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和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暂行办法的通知》(教师〔2013〕81号)精神，为确保云南省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制度改革工作顺利实施，结合云南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贯彻落实教育规划纲要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围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的要求，遵循教育规律和教师成长发展规律，以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为导向，以提高中小学教师师德水平和业务能力为核心，通过中小学教师定期注册制度，健全教师管理机制，推进教师的职前教育和职后培养，促进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能力的提升，进一步提升云南省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的建设。

二、目标任务

通过中小学教师资格的定期注册，全面评价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情况，客观公正记录教师履行岗位职责以及参加培训学习等情况，促进教师的终身学习和发展；健全教师资格管理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三、主要原则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应与教师人事管理工作紧密结合，将严格教师考核和促进教师专业发展作为重要的工作目标，应坚持以人为本、科学规范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客观体现教师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情况。

四、工作要求

根据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要求，云南省的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工作采取先试点再在全省推广的方式进行，经与曲靖市教育局和富源县教育局协商，决定选择曲靖市富源县作为云南省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地区，2016年开始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现将云南省教师定期注册试点工作安排如下：

(一) 建立组织机构

成立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省教育厅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任正、副组长，省教育厅相关处室、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人，试点市、县教育局分管领导任领导小组成员；设立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云南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负责人担任办公室主任，曲靖市教育局分管副局长任办公室副主任。

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全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工作的领导、组织和政策制定，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定期注册业务指导和相关工作协调。曲靖市教育局和富源县教育局成立相应的定期注册试点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地区定期注册试点的组织实施工作。

(二) 具体工作要求

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试点的对象、注册条件、申办程序以及结果的运用详见《云南省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实施细则》。

(三) 加强保障

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工作关系到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涉及面广，要求提交的材料多，需要处理的信息量大，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但定期注册不允许收费，因此试点地区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应提供相应的人员和经费保障，确保中小学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的顺利开展。

(四) 工作时间安排

内容

注册人制度方案篇四

(一) 考试对象。凡户籍、学籍或人事档案在湖南省境内，申

请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高级中学、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人员，须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二)报考条件。符合以下基本条件的人员，可以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 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
3. 符合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体检标准；
4. 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学历要求。

考生应在户籍、学籍或人事档案所在市州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普通高等学校毕业年级及其毕业前一年级学生，以及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但在报名确认时应提交所在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在籍学习证明。

2015年12月31日前已入学的全日制普通高校师范类专业学生，可以持毕业证书申请直接认定相应的中小学教师资格。但所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的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所有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人员及2016年1月1日以后入学的师范教育类专业学生，申请中小学教师资格都需参加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

注册人制度方案篇五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教师资格注册制度的改革试点，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任务分工，落实专项经费，严格按照注册工作的时间节点和要求，高质高效、严谨认真完成注册工作。

(二)广泛宣传，提高认识。中小学教师资格注册是一项重大改革，事关广大教师的切身利益。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教师资格首次注册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在广大教师队伍中做好广泛宣传、政策解读和操作指导。

(三)规范管理，严肃纪律。注册工作不收取教师和学校任何费用。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教师资格注册工作程序，认真抓好各环节工作，切忌走过场。注册操作中，杜绝不符合教师注册条件者参与注册的情况和对符合教师注册条件者不予注册的情况，对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负责人和工作人员，由上级教育行政部门或监察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四)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教师首次注册工作，是教育部门一项综合性工作，各单位、各部门要统一认识，明确职责，密切配合，确保注册工作的公平性和权威性。同时，要妥善处理好注册工作中出现的矛盾和问题，确保教师队伍的稳定。

附件下载：

1.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申请表
2. 湖南省中小学教师师德表现考核表
3. 临退休人员自愿放弃教师资格注册承诺书
4.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资料袋封面
5.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时间安排表
6. 教师资格定期注册流程图